福建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学生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《关于推动高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,《福建医科大学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实施方案》以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院学生会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院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接受院党委的全面领导，接受校团委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，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的宗旨，把同学的政治引领作为工作根本，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；
2. 面向全体同学，坚持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听取、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，及时反馈学校，帮助有效解决；

（三）指导、协调其他学生组织，围绕院校中心工作，同心同向抓好联系、服务、团结、引领同学工作。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交流工作经验，解决工作问题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合理确定工作内容和节奏；

（四）加大学生会骨干培养力度，完善学生会骨干遴选、监督、评议和退出机制；

1.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。

第三条 院学生会设下列内设机构

（一）办公室

主要职责：负责学生会财务报销、场地租借、物资采购、财产管理、材料打印、文件审核、会议统筹安排等有关事宜。协助开展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和评优评先工作。协助开展学生大会的筹备工作。

（二）监督工作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学生会的作风建设，协助做好学生会部门及所有工作人员的监督和考核工作。负责制定、修订院学生会规范性文件。负责处理学生会组织考核的具体事务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教育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政治引领工作，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，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。参与校园文化建设，增强广大同学对学校的文化认同。负责学生会宣传工作，包括对外新闻报道，重大节日、纪念日、活动宣传。

（四）素质拓展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开展文艺类、体育类活动，搭建综合素质拓展平台，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（五）生活权益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日常学生维权、反馈学生诉求、收集学生建议的工作，报给学校后勤管理部门，跟进反馈解决情况。

（六）学习创新实践部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学业、科研、就业等方面的经验交流，协助教学办开展创新创业工作；协助院团委组织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，关注同学学业发展和社会融入。

第四条 按照大部制、扁平化、高效率原则，院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数量一般不超过6个，工作部门成员设置负责人1-2人，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，总人数一般为20-30人左右，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院学生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